

## 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2月1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59号之二，租用四层厂房中的第2、3、4层作为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包装车间等，项目占地面积492.1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自粘家具脚垫10万件、自粘魔术贴10万件、自粘挂钩10万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名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238号）。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厂内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广州市腾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热熔、涂胶等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吸塑包装工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YH009），结果表明：

####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11 吨/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市名高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238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热熔等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名高日用品有限公司

